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丁晓燕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4 年	法本信息、满坤科技、智微智能、沃格光电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晓燕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4 年	法本信息、满坤科技、智微智能、沃格光电等
	王凯	2024 年	2019 年	2024 年	2024 年	翰林航宇
质量控制复核人	楼胜亚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1 年	法本信息、深圳华强、森鹰窗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88.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0 万元（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